

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支出憑證黏存單

憑證編號	會計科目	金額	用途說明	
經手	財物登記	簽證號碼	傳票(憑單)號碼	
驗收(證明)	庶務組長	會計審核	收據張	
使用保管	總務主任	會計主任	校長或授權代簽人	

-----憑-----證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說明：

- 1、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。
- 2、單據黏貼時，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，面積大者在下，小者在上，由上而下黏貼整齊，每張發票之間距離約 0.5 公分，並以 10 張為限。
- 3、簽署欄位依職稱大小，「由上而下，由左而右」。
- 4、標準格式直式(210×297)mm。
- 5、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有自行設計使用之必要時，得從其規定格式，惟不得牴觸相關法令規定。

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支出憑證黏存單

憑證編號	會計科目	金額	用途說明	
經手	財物登記	簽證號碼	傳票(憑單)號碼	
驗收(證明)	庶務組長	會計審核	收據張	
使用保管	總務主任	會計主任	校長或授權代簽人	

-----憑-----證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(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)

支出證明單

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受 領 人					
姓名或 名稱		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	地 址	
貨物名稱廠 牌規格或支 出 事 由				單 數	位 量
單 價			實 付 金 額		
不能取得 單據原因					

經手人

(特別費支用人)

附註：受領人如為機關或本機關人員得免記其地址及其統一編號。

(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)

支出證明單

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受		領		人	
姓名或 名稱		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	地 址	
貨 物 名 稱 廠 牌 規 格 或 支 出 事 由				單 數	位 量
單 價			實 付 金 額		
不 能 取 得 單 據 原 因					

經手人

(特別費支用人)

附註：

1. 受領人如為機關或本機關人員得免記其地址及其統一編號。
2. 若具合法支付事實，但因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支出憑證，且本機關人員確已先行代墊款項者，「姓名或名稱」欄可填寫本機關實際支付款項人員之姓名。
3. 依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規定，特別費因特殊情形，不能取得支出憑證者，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，書明不能取得原因，並經支用人（即首長、副首長等人員）核（簽）章後，據以請款。
4. 特別費支用人核（簽）章欄位，僅於特別費因特殊情形，不能取得支出憑證而開具支出證明單時，由支用人核（簽）章適用，故特加列括號註明。

(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)

分批(期)付款表

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所屬年度月份	年 度 月 份	說 明
應 付 總 額		一、訂有契約或未訂契約。 二、第○○次付款。 三、契約副本或抄本黏附於○○年 度○○月份支出憑證簿第○冊 第○號。
截至上次已付		
金 額		
本次付款金額		
已 付 金 額		
未 付 金 額		

承辦單
位人員

承辦單位
主管人員

會計單
位人員

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或
或其授權代簽人 授權代簽人

附註：

1. 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實際付款情形填列，備註欄有關契約副本或抄本黏附之冊數及號數由會計單位人員填列。
2. 本表於採購案支付尾款時或分批(期)驗收後，應附驗收證明文件。
3. 機關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，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，酌予調整本表格式使用。

(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)

支出科目分攤表

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(格式三：本表使用A4紙張印製)

所屬年度月份： 年度 月份				總金額：		
科 目			金 額	說 明	備 註	
編 號	計 畫 用 途 別	金 額				
	名 稱	科 目 名 稱				
					原始憑證 張， 黏附於支出憑證 簿第 冊第 號。	
合計						
承辦單 位人員	承辦單位 主管人員	會計單 位人員	主辦會計人員 或其授權代簽人		機關長官或 其授權代簽人	

附註：

1. 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相關支出科目分攤支付款項填列，備註欄有關原始憑證黏附之冊數及號數由會計單位人員填列。
2. 機關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，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，酌予調整本表格式使用。

（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）
支 出 機 關 分 攤 表

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所屬年度月份： 年度 月份		總金額：		
分攤 機關名稱	分 攤 基 準	分 攤 金 額		
合 計				

承辦單位人員

承辦單位主管人員

會計單位人員

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

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

附註：

1. 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相關支出機關分攤支付款項填列。
2. 機關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，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，酌予調整本表格式使用。

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粘貼憑證用紙

簽證號：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						用途說明
		萬	千	百	十	元	角	分	
									旅費

出差旅費報告及收據

填報日期：年 月 日

姓名				職稱				職等					
出差事由						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止 共計 天。 附單據 張													
年	月	日	起迄地點	工作記要	交通費				住宿費	膳雜費	單據號數	總計	備註
					飛機	汽車及捷運	火車	輪船					
				合計									
領據		上列出差費共計新台幣 萬 千 佰 拾 元正業經如數收訖。 國立嘉義啟智學校 具領人： (簽章)											
出差人			單位主管			人事室			會計室			校長或授權代簽人	

注意：1.本表逐欄填寫清楚，如有塗改應加蓋私章以利查核。2.汽車費係包括停車、過路(橋)費等。

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印領清冊

憑證編號	會計科目	金 額	用 途 說 明
第 號			出差費。

出差日期及地點：

出 差 事 由：

單位：元，共 頁第 頁

職稱及姓名	交通費	住宿費	膳雜費	合 計	簽 章	備註
第 頁合計						

總 計 新 台 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 整

承 辦 單 位	人 事 室	會 計 室	校 長 或 授 權 代 簽 人

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辦理

內聘教師講座鐘點費印領清冊

單位：元

憑證編號	會計科目	金 額		用 途 說 明		
第 號				辦理 座鐘點費 講		
講授人姓名	日期、時間	節數	單價	合 計	簽 章	備註
金 額 合 計 (小 寫)						
本 頁 計 新 台 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正						
製 表 單 位 主 管	出 納 組 人 事 室		會 計 室		校長或授權代簽人	

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辦理 外聘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印領清冊 單位：元

憑 證 編 號	會 計 科 目	金 額			用 途 說 明		
第 號					支 聘講座講授鐘點費等 研習外		
講授人服務單位名稱及姓名	日期、時間	節數	單價	鐘點費	交通費	合 計	簽 章
身份證字號： 住址：							
身份證字號： 住址：							
身份證字號： 住址：							
金 額 合 計（小寫）							
本 頁 計 新 台 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			
製 表 單 位 主 管	出 納 組		會 計 室		校長或授權代簽人		

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辦理

甄試命題委員命題費印領清冊

單位：元

憑證編號	會計科目	金額		用途說明		
第 號				命題費		
職稱及姓名	甄試日期及科目	單位及數量	單價	金額	簽章	備註
身份證字號：住址：						
身份證字號：住址：						
身份證字號：住址：						
身份證字號：住址：						
金額合計（小寫）						
本頁計新台幣：拾萬仟佰拾元整						
製表	出納組		會計室		校長或授權代簽人	
單位主管						

憑證編號	會計科目	金額						用途說明
		十萬	萬	仟	佰	拾	元	

領

據

茲收到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辦理 學年教師甄選外聘學者閱卷費

新台幣： 拾 萬 仟 百 拾 元 正

服務單位：

具領人：

住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經辦人

單位主管

會計室

校長或
授權代簽人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